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4年1月5日，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招商银行”）签订《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571HT202400344401），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邦制药”）与招商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71HT2024003444）中的流动资金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12个月。

2、2024年1月1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240109GR7328796），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得邦制药与交通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Z2401LN15689490）中的流动资金6,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2023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5日。

3、2024年1月23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保字第99862024B00003号），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园药业”）与民生银行签署的《银行承兑协议》（合同编号：公承兑字第ZH2400000017669号）中的2,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6个月。

4、2024年1月29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571HT202403339501），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得邦制药与招商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71HT2024033395）中的流动资金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12个月。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8 日、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下属 9 家子公司及孙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1.5 亿元的融资担保。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2023 年 4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30）。

三、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担保金额 (万元)	截至目前 担保余额(万元)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2,000	95,399.8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14,000	56,599.9

四、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一) 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	公司持股比例 (%)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100	1997 年 12 月 25 日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阳学文	13,000	无菌原料药、非无菌原料药、兽用原料药、医药中间体（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外）制造、销售；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100	2005 年 8 月 25 日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江南西二路）	庄江海	12,650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肥料生产。一般项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肥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二) 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被担保人	被担保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万元)
------	-----------------------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191,204.39	109,238.57	81,965.82	155,235.34	22,558.59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325,662.57	213,988.05	111,674.52	214,289.93	24,592.72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一

1. 保证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
3. 债务人：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5,000 万元；
5. 担保期限：12 个月；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具体包括：银行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议付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二) 合同二

1. 保证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
3. 债务人：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6,000 万元；
5. 担保期限：2023 年 12 月 5 日--2025 年 12 月 5 日；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范围：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三) 合同三

1. 保证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3. 债务人：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2,000 万元；
5. 担保期限：6 个月；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范围：合同约定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等。

（四）合同四

1. 保证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
3. 债务人：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3,000 万元；
5. 担保期限：12 个月；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具体包括：银行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议付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的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战略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下属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和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相关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相关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364,529.7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6.14%。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